

债券代码：184033.SH

债券简称：21 彭国 01

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
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9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4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9 月 2 日

根据《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45 个基点，即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4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1 彭国 01
- 3、债券代码：184033.SH
- 4、发行人：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8.8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计息年度

末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区间。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 日止。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45%，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9 月 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利率下调的说明

本次下调“21 彭国 01”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且下调后的票面利率公允，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下调“21 彭国 01”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彭州市东三环路三段 999 号（天府中药城创新中心）2 栋 301 号 3 楼

联系人：聂小玲

联系电话：028-68927991

2、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832178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